

唐海红

专职律师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8602026910

工作邮箱 114635730@qq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执业/学习经历

法律硕士，从事律师工作二十年，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能为各界客户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擅长领域

代表典型案例

商事疑难复杂案件、刑事辩护。

1、代理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处理广州某加油有限公司系列股权争议、股东知情权争议的案件，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;
2、代理刘某处理股东损害债权人责任纠纷案，追究股东责任，获胜诉判决，使刘某多年的“ 死案 ”获得清偿;
3、代理孙某诉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历经一审胜诉、二审发回重审;重审一审胜诉，二审再次胜诉的曲折历程，耗时四年，终获赔偿，维护了孙某的合法权益。
4、代理上海某公司与广州某服饰公司案，依法起诉，追加广州某服饰公司股东黄某、张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终获赔偿。
5、代理易某与广州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湛江某建筑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，案涉标的巨大，获胜诉判决。
6、代理永诚保险某省分公司与多位交通事故受害人在合法、合理的范围内达成理赔协议，既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也避免了社会矛盾的激化。
7、徐某涉嫌强奸罪一案，通过本辩护人据理力争，终获龙门县人民法院法院无罪判决。徐某被看守所民警称为自龙门县看守所建所以来，持无罪判决书走出来的“ 第一人 ”。
8、方某涉嫌诈骗罪、行贿罪一案，通过本辩护人认真、细致工作，据理力争，终于使怀化市某县检察院指控的诈骗罪不成立，行贿罪获轻判的良好效果。
9、林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，本案涉偷逃应缴税额242万余元，经辩护，林某获缓刑判决。
10、邱某涉嫌诈骗罪一案，经本辩护人认真工作，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，避免了牢狱之灾。